

证券代码：832742

证券简称：博聪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董事刘建华因个人原因未出席董事会，也未委托他人出席，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周玉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制作了《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，汇报了 2018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制作了《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，汇报了 2018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制作了《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出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等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共 2 名股东，2 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况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补充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共 2 名股东，2 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况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玉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周玉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周玉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先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先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张先平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颖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周颖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周颖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顾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顾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顾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静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刘静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刘静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徐广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徐广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徐广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陶起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陶起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陶起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暂不分配账面利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铭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甜甜 许艳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铭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